

● 陈铁民 著



现代认识论 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陈铁民 著

现代认识论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09号

现代认识论研究
陈铁民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1.625 印张 302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5615-0685-6/D·38

定价: 6.30 元

前 言

《现代认识论研究》一书是我近年来在教学和科研的基础上写成的,是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产物。

全书共十章,结构由三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讨论认识系统。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表述了辩证的系统认识论的基本思想,提出认识系统的三个基本要素。这一部分即第一、二、三章,根据列宁这一思想,吸收现代一般系统论的理论和方法,对认识主体、认识客体和认识中介进行系统分析。

在认识主体方面,近代哲学没有超出要素论的水平,不能自觉地把认识主体作为系统来理解。只有唯物史观的创立,对人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规定,对认识主体的理解才达到系统认识的水平。而现代系统论为这种理解提供更为具体的科学论据。我认为,把认识主体作为系统来考察并充分发挥其功能,是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发展给认识论提出的要求。第一章从系统论观点出发讨论了认识主体的涵义、形式和属性,并着重分析认识主体的系统结构和功能,探讨现代科技发展,尤其是电子计算机、智能机的发明和应用向认识主体系统提出的新问题。

在认识客体方面,首先讨论了认识客体的含义、形式、属性,说明现代科技的发展,尤其是信息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标志着人类的认识客体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一阶段,精神客体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意义,成为人类获得间接知识、缩短知识过

程的重要途径。同时,精神形态的知识、信息以及人的思维活动,都成为极重要的认识客体。其次,讨论了认识客体的结构和功能,在主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主体是主动的、能动的,但客体也有能动的方面,在认识过程中有其独特的功能。

在认识中介系统方面,讨论了认识工具和语言符号系统。从信息论的观点看,认识工具就是主体用于接收、加工、存储和输出有关客体信息的中介手段。由于现代科技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现代认识工具向多功能自动化方向发展,例如智能机器人综合人的多功能的自动控制系统,它代表现代认识工具发展的历史趋势。因此,工具的认识作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突出,已成为现代认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在第三章我根据上述的认识对认识工具的本质、属性和作用作了分析、探讨。

关于语言符号问题,首先,从信息论的观点出发,把语言符号理解为是主体进行加工处理、储存、传递信息的工具,也即是主体进行思维活动和储存传递思维活动或者是思维活动成果的工具。其次,比较分析自然语言符号与人工语言符号的不同特点,说明科学符号具有形式化和精确化的优点,它是现代科学发展的产物,同时又极大地推动科学的发展。此外,还比较详细地分析、阐述符号的属性和功能,说明无论是人的思维活动或者是思维活动成果的巩固、传递都离不开语言符号,离开了语言符号就没有人类的生活和文明。

第二部分的第四、五、六章,讨论认识的本质及其辩证性。认识的本质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我认为这个观点是正确的。反映范畴是不是认识的本质特征,这是学术界讨论的焦点,第四章围绕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我认为,关键是要分析能动反映论与机械反映论的原则区别。这两种反映论的思维方式不同。能动反映论是超前的认识论,它的思维方式的特征是预见未来、选择未来、创造未来。主体的能动性集中表现为在实践基础上的预见性、选择性、

创造性。消极直观的反映论否定主体的能动性,它的思维方式的特点是狭隘性、同步性、后馈性,否定主体的预见性、选择性、创造性。在这一章还结合学术界的争论,对能动反映与主体性、认识主体性与客观性的关系进行探讨,说明能动的反映已把选择、创造、建构等环节统摄于自身,因而体现了认识的主体性;说明现代科学的发展,突出地表现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中主体因素的作用,但它并没有否定认识客观性,认识主体性与客观性是统一的。

在认识阶段性问题上,对感性认识可否作为独立的认识阶段作了探讨。我认为,从发生学意义上说,认识过程可划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但从现代人的认识活动,尤其是从科学认识来看,感性认识已经不能独立发挥认识功能,从而不可能作为独立的认识阶段,现代人的认识活动本质上是思维的、理性的,它是运用感性和理性两种形式去反映客观事物的。从认识的成果、水平来说,认识可划分为经验认识和理论认识两个阶段。在阐述这两个认识阶段的关系时,区分了感性认识与经验认识、理性认识与理论认识的不同概念。

最后,在第六章讨论认识过程的矛盾运动。对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即认识与实践,以及对思维机制如意识与无意识、模糊性与精确性、连续性与间断性等进行分析,旨在说明思维的本质是矛盾,必须在对立的统一中加以把握。此外,还讨论认识发展路线、再认识的客观根据。

第三部分,即第七、八、九、十章,讨论现代科技与认识论的关系。这一部分用较大篇幅评介现代科技发展提出的各种认识论模式,如认识控制论认识模式、认知心理学认识模式、现代科学哲学认识模式等,旨在探索如何运用辩证唯物论认识论去概括现代科技发展的成果,探索科技发展提出来的新问题。最后,在第十章讨论现代科技革命对现代认识论研究的推动和挑战,说明新科技革命要求转变认识论研究的方向,要求人们变革思维方式,重视认识

方法的研究。

黑格尔说：“反思以思想的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①认识论不直接研究客观事物，而是研究人的认识本身，是对人的认识活动的认识。

关于研究人的认识本身的问题，列宁指出：“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②根据这一原则，列宁又提出两点：其一，要研究各门科学的历史、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动物智力发展的历史、语言发展的历史、心理学、感觉器官的生理学等等；其二，哲学工作者要同自然科学工作者结成联盟，不断从自然科学的成果中吸收营养，这就给我们指明了认识论研究的方向。

近几十年来，科学技术有了巨大的发展，人类开始进入智力革命的时代，出现了许多新的东西，比如，电子计算机的发展、人工智能的研究和应用、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研究、脑科学的研究等等，都向认识论研究提出新的挑战。爱因斯坦说：认识论如果不同科学接触，就变成空洞的图式。概括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是现代认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丰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必由之路。

本书所探讨的问题是现代认识论研究的重要问题，也是学术界争论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我曾以发表论文的形式参加讨论，另外一些问题，在书中也提出自己的见解，继续参加讨论。

本书力图概括现代科技新成果和探讨学术界争论的新问题，所以，凡是大学哲学教科书讲授过的某些认识论原理，尽管非常重要，就少谈或者不谈。

由于水平限制，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批评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9页。

②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1月版，第84页。

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厦大出版社的热情支持,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陈铁民

1992年8月厦门大学海滨新村

目 录

第一篇 认识系统

第一章 认识主体系统	(1)
第一节 什么是认识主体	(1)
第二节 认识主体的结构和功能	(14)
第三节 现代科技与认识主体	(24)
第二章 认识客体系统	(30)
第一节 什么是认识客体	(30)
第二节 认识客体的属性、结构和功能	(39)
第三章 认识中介系统	(52)
第一节 认识工具	(52)
第二节 语言符号系统	(67)

第二篇 认识的本质及其辩证性

第四章 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91)
第一节 认识的本质	(91)
第二节 反映与主体性	(108)
第五章 认识过程的阶段性	(124)
第一节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124)
第二节 经验认识和理论认识	(145)
第六章 认识过程的矛盾运动	(154)
第一节 人类认识运动的矛盾分析	(154)

第二节 认识发展路线.....	(165)
第三节 再认识及其客观根据.....	(175)

第三篇 现代科学技术与认识论

第七章 从控制论看认识系统.....	(186)
第一节 认识与控制.....	(186)
第二节 人工智能问题.....	(208)
第八章 认知心理学的认识论模式.....	(227)
第一节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	(227)
第二节 信息加工认知心理学.....	(255)
第九章 现代科学认识论模式.....	(277)
第一节 “没有认识主体”的认识论.....	(278)
第二节 “范式”认识论.....	(289)
第三节 “信息域”认识论.....	(303)
第十章 现代科技革命与认识论研究.....	(317)
第一节 新科技革命的特点.....	(317)
第二节 新科技革命转变认识论研究方向.....	(325)
第三节 新科技革命与思维方式的变革.....	(334)
第四节 现代科技发展与认识方法.....	(344)

第一篇 认识系统

第一章 认识主体系统

第一节 什么是认识主体

一、认识主体的科学涵义

西方近代哲学研究的重点从本体论转向认识论,认识主体本身就成为西方哲学的重要课题,哲学家是从不同的本体论前提出发研究认识问题的,因此,不同的哲学派别,对于认识主体具有不同的看法。从总体上来说,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对认识主体的认识都没有达到科学的水平。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观同以往各种各样的主体论有着本质的不同,它的形成是认识史上革命变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来源,在认识主体问题上也不例外。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体论是在批判费希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精神本体论和费尔巴哈的自然主体论的斗争中形成的。在阐述主体性的涵义之前,有必要先回顾一下这段历史。

费希特批判康德的“自在之物”,提出“自我”哲学。他说:“注意你自己,把你的目光从你的周围收回来,回到你的内心,这是哲学对它的学徒所做的第一个要求。哲学所要谈的不是在你外面的东

西,而只是你自己。”^①自我是一切经验的根据。“自我设定自己”的原理,是费希特主体学说的基本原则。他认为,“自我”是认识的主体,“自我”不仅“建立本身”,而且“建立非我”,也就是说,非我是由自我设定的,是从自我中分化出来的。他说,“对于我们之外的物的意识,绝对不外乎是我们自己的表象能力的产物,关于我们之外的物,除了我们给它提供的东西,即除了我们本来知道的、通过我们的意识……所建立的东西,我们就不再知道任何东西了。”^②同时,他还进一步认为自我不但创造非我,在自身中包含非我,把非我作为自己内部的一个环节,而且两者相互作用,形成为“自我与非我的统一”。在这里,费希特通过唯心主义的方式突出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在他看来,自我不仅是一个认识主体,而且是一个实践主体,是一个能动的创造性的主体,这当中包含着某些合理的东西,但是,费希特的“自我”,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是“形而上学地改装了的自然的精神”^③。他所说的主体是“想象的主体”,是“理智”、精神、“自我意识”。

黑格尔继费希特之后,提出了他的主体观。在黑格尔看来,实体即主体,而主体就是绝对精神或绝对观念。他说:“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这乃是绝对即精神这句话所要表达的概念。”^④绝对精神是世界万事万物的内在本质,它“从来没有停止不动,它永远是在前进运动着”^⑤。绝对精神的辩证运动就是它自己产生自己,并把自己变成对象,成为对方,同时又抛弃自己建立的对象,使自己回复到自身,也就说,绝对精神外化自身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以它们为对象进行自我认识。这样,黑格尔就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发

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中译本,第137—138页。

② 《从人的使命》,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70页。

③ 《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7页。

④ 《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5页。

⑤ 同上书,第7页。

展了主体的能动性。他把绝对精神看作是活动的主体,它能动地外化为客体、创造客体,又扬弃客体,最后复归于自身。这种主体创造客体,又复而扬弃客体,据为已有的过程,正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自我实现和自我认识的过程,尽管这里包含着极其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但如马克思深刻揭露的:它是“神秘的主体—客体,或笼罩在客体之上的主体性”。^①在这里,客体“仅仅表现为抽象的意识”,而主体则“仅仅表现为自我意识”。^②

费尔巴哈以自然主体论反对费希特、黑格尔的精神主体论。他认为,主体不是单纯的精神实体,而是“一个实在的感觉实体、肉体的总体,就是我的‘自我’,我实体本身”^③。他把主体视为有血有肉的生物学上的人,是同时单有灵魂与肉体、物质和精神的实体。这种观点,比起费希特、黑格尔的精神主体论来说,无疑是前进了一步,但是,他离开社会关系来考察人的本质,把人的本质归结为纯粹自然本性即“自觉的自然本质”,因此,他所理解的人,是单个的、抽象的、孤立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费尔巴哈从来没有看到真实存在着的、活动着的人,而是停留在抽象的‘人’上,并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独的、肉体的人’”^④。他离开人的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来理解人的本质,因而也没有揭示出人作为认识主体的本质规定。

前面说过,黑格尔把主体等同于意识和自我意识,提出精神主体论;费尔巴哈把主体从意识和自我意识归还为自然的肉体的人,把人的主体的本质归结为自然感性,以自然本体论代替了黑格尔的精神本体论。马克思批判地继承黑格尔精神主体论,吸收其主体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6页。

② 同上,第162页。

③ 《未来哲学原理》,《十六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6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页。

能动性辩证思想；同时批判地继承费尔巴哈的自然主体论，一方面吸收其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的积极的合理的成果，另一方面克服其纯粹从自然属性抽象地研究认识主体的弊端，力图从人的社会关系、社会活动上研究认识主体，从而摆脱费尔巴哈的自然主体论走向社会主体论。

马克思明确指出：“主体是人”，而人是“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的存在物”。^①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不是任何形式抽象的精神实体，而首先是有血有肉有生命的物质实体。

列宁说：“如果要研究逻辑中主体对客体的关系，那就应注意具体的主体（=人的生命）在客观环境中存在的一般前提。”^②

人作为主体，首先应肯定其存在的自然前提。这就是说，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物质自然界分化的结果。人是由劳动器官、感觉器官、思维器官构成的有机物质系统，是现实的自然物质实体，它是从自然界一般的生命过程这一自然史前提演化发展而来的，它要受自然规律支配。同时，“人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人的存在和活动以及所需要的一切都依赖于其他自然物，它们是人存在和活动不可缺少的对象，人只有作为生命的自然存在物这个自然前提，人才能成为认识主体，成为认识活动的物质承担者。

但是，马克思的主体观同费尔巴哈的自然主体观根本不同。在马克思看来，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并不是认识主体的本质规定，具备自然前提只是一个可能的主体，而不是现实的主体。作为现实的认识主体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马克思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指出，人的本质就是人的感性活动。后来，马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6页。

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明确指出：“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想象的、所设想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只存在于口头上所说的、思考出来的、想象出来的、设想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真正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实际活动的人。”^①所谓“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即是“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②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要受到历史地形成和发展的社会物质环境、一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交往关系等等的制约。在阶级社会从事实际活动的人，是有阶级区分的，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批评费尔巴哈不是从感性活动、实践活动出发来观察人，理解人，看不到制约着实践活动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费尔巴哈所说的人，不是“现实的历史的人”，不隶属于一定阶级的人、而是抽象的、一般的、孤立的人。

此外，人要取得主体地位，还必须具备他所处的社会历史阶段上从事某个领域、方面的实际活动最低限度必须掌握的实践技能、经验和科学文化知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要求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具有越来越多的知识和越来越高的技术水平。现代科技的发展迅猛异常，一方面，人类科学知识总量积累的倍增时间在飞速缩短，据英国科学家詹姆斯·马丁统计，19世纪是50年，20世纪中叶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已缩短为10年，70年代为5年，目前可能只有3年了。现代物理学中，90%的知识是第二次产业革命结束的1950年以后发展出来的。1950年人类所认识的化合物只有100万种，目前人类认识的化合物约有400万种了。另一方面，新技术出现间隔时间也在缩短。1942年第一个原子反应堆建立，只隔四年，即1946年电子计算机出现了。1947年半导体晶体管出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1957年人造地球卫星上天,1959年集成电路出现,1960年激光诞生;1973年实现了遗传基因的剪接和重组。现代科技迅速发展,要求认识主体必须具有更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劳动技能和经验,因此,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认识主体的科学技术知识和思想文化素质,是极为艰巨又重要的任务。

总之,认识主体是有头脑、能思维的并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从事社会实践活动和认识的个人或群体。

二、认识主体的形式

主体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从其活动的结构来看,主要有三种基本形式:个人主体、群体主体、社会主体。其中,社会主体是最高级的形式。

个人主体,即主体是个人的人。个人主体是指在社会提供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基础上,相对独立地进行活动的个人,其实践活动带有明显的个体活动的特点。个人是人身所拥有的体力和精神力的总和。认识能力是个体的特征之一。不同的个体,其认识能力和认识方式各不相同。

一方面,个人主体的存在,是社会存在的前提。离开了个人主体,社会就成为一种空洞的抽象。另一方面,个人主体也有其局限性,在其主观上,受到科学文化、知识修养、思维能力、情感意志、生理状态、社会经验、政治态度、阶级意识等的限制;在其客观上,受其所处的生活环境、条件以及实践活动的广度和深度的限制。

集体主体,即主体是集团。集团主体是指按照一定的信仰、目的、利益、规范等组织起来的共同行动的群体。

马克思说:“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① 马克思这段论述也适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6页。

于分析认识集团主体。集团主体是若干个人主体的集合。作为整体，它摆脱了个人的局限，综合了各个个体的优点而形成了一种新的能力，即集团系统功能，这种功能与个体功能有质的区别，它不是个体功能的简单、机械的总和，而是大于个体能力的简单相加；当然，集团主体也有其局限性。如集团主体的阶级归属和所处社会条件、环境的限制、集团人数和能力有限度，其信仰、目的、利益、规模也具有狭隘性。

社会主体，即主体是一定的社会。社会主体是指以共同的活动为基础而相联系的人们的总体，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无数个人的活动的综合、总和。同集团主体比较，社会主体由于集合更多的主体，有着更广泛的社会联系，因而能相对地摆脱集团主体的某些局限性。同时，它拥有全社会的力量和整个社会从事科学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的能力，因此它具有集团主体所没有的社会整体优势。它是主体的最高形式，更加适应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

马克思指出，在阶级社会中，“把社会当作一个单独的主体来考察，是对它作了不正确的考察，思辩式的考察。”^① 阶级的存在、阶级利益的冲突，主体决不可能是整个社会。只有到了剥削阶级被消灭了的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出现整个社会形式的主体。

从主体的活动结构来说，可以把主体区分为个人主体，集团主体、社会主体等基本形式，但从人的总体联系来看，个体、集团、社会三者又是统一的，它们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一方面，无论个体还是集体都是处在社会联系之中，是社会的细胞和组织，都具有社会性。个体、集团只有在社会中，并通过社会，才成为主体。马克思说，“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即从事一种我只有在很少情况下才能同别人直接交往的活动的時候，我也是社会的。因为我是作为人活动的。不仅我活动所需要的材料，甚至

① 《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1页。